

百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规范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涵括之内容)

(一)道德与诚信：

道德标准不局限于法律条文。縱使在法律容许前提下，仍应秉持诚信从事所有业务及避免任何利益冲突。道德与诚信原则包括：

- 1.以诚信之态度进行各项业务，并忠实的记录所有往来事项。
- 2.执行任务时，需确保商业数据保密，并保存完整的商业和营运记录，以及尊重公司、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商业资产与智慧财产。
- 3.公司所有账簿、发票、记录、分录、资金和资产必须妥善编订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项交易和业务处理情况，得以允当、正确的反应。
- 4.禁止公司人员编造虚假之记录或误导之声明或记录，以及蓄意隐瞒或掩饰公司交易实况。
- 5.不得在银行或其他机构开立、维持或使用任何秘密账户或有外帐。
- 6.不得销毁、窜改或伪造任何可能与调查、诉讼或法律相关处理程序有关的记录。

(二)防止利益冲突：

个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体利益时即产生利害冲突，例如，当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员工无法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时，或是基于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本公司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有1.资金贷与情事时，应依本集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管理办法】办理之；2.为其提供保证情事时，应依本集团【背书保证作业管理办法】办理之；3.有重大资产交易等情事时，应依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之；4.有进(销)货往来之情事，应依本集团之采购及付款循环暨销售及收款循环之内控制度及相关办法规定办理。本公司于相关内控制度及管理规章中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并提供适当管道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三)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公司应避免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为下列事项：1.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2.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3.与公司竞争。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本公司内部人(包括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

(四)保密责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六)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若被偷窃、疏忽或浪费均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之获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员工均应遵循所有规范本公司之法令规章及本公司政策，包括：有关内线交易、股票交易、营业秘密信息处理之相关法令及其他法令规章。

(八)记录之正确性及其他公开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揭露，不得有任何重大错误，所有账簿表册、记录，或其他对公众揭露之信息，应能完整、允当、正确与及时反应所有交易及资产处分。任何个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应知悉)其行为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误导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强迫、操纵、误导或诈骗等方式，影响公司之稽核人员或会计师。负责公司信息揭露者，均应遵行其职责范围内之揭露程序，并尽力确保向主管机关申报或递送的相关信息是以完整、允当、正确及时且可

理解之方式为之。

(九)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公司内部应加强倡导道德观念，并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独立董事、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为了鼓励员工呈报违法情事，公司应订定具体检举制度，允许匿名检举，并让员工知悉公司将尽全力保护检举人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

(十)惩戒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员工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各项适当之处分，且视违反情节严重性，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公司设有相关申诉制度，提供违反本准则者申诉救济之途径。

第三条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经理人或员工遵循本准则，必须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发生，并确保任何豁免遵循准则之情形均有适当的控管机制，以保护公司。

第四条 (揭露方式)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第五条

本办法制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及提报股东会。后续修订时，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暨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正式适用。